

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，請上本公司網站，
網址：www.nanshgeneral.com.tw，或至本公司索取。
免費申訴電話：0800-020-060

南山產物個人責任保險家庭成員責任附加條款

【主要給付項目：家庭成員責任保險金/第三人慰問金】

109.06.30 南山保字第 1090001521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，要保人於投保南山產物個人責任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加繳保險費，投保南山產物個人責任保險家庭成員責任附加條款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主保險契約被保險人依本附加條款第二條之約定定義之，本公司依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賠償限額內，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。

第二條 被保險人

主保險契約被保險人，係指下列之人：

- 一、列名被保險人：指主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本人。
- 二、附加被保險人：指列名被保險人之家庭成員，包括其家屬、同居人及家務受僱人。

第三條 除外責任

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，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：

- 一、列名被保險人、附加被保險人間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二、家務受僱人非執行職務期間致他人受損害之賠償責任。

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，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。